

#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C8版)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粤芯半导体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9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zczipo.gf.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 1.操作指引下载

投资者登录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zczipo.gf.com.cn/),点击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依其操作说明在2026年9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 2.登录及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点击网页右上角“网下投资者登录”,在2026年9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

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将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6年9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粤芯半导体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此次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第六步: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 3.核查材料提交要求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广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安排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9个月,限售比例6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上述三种档位中的不同限售档位,其他投资者(B类投资者)仅可申购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需分别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 and 限售比例)。每个配售对象仅可自主申购一个限售档位,同一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参与初步询价报价与网下申购时填写的限售档位需要保持一致。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发行证券的整体限售比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10%;(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100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40%;(三)发行规模100亿元以上的,限售比例不低于70%。根据各档位投资者的申报情况,若初步配股时网下发行限售比例不满足上述整体限售比例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将同比例调整按档位三报价的配售对象的限售比例直至满足以上最低限售比例(获配股份数向上取整计算)的要求。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安排。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广发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的EXCEL版电子文件及PDF版盖章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广发证券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广发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版电子文件及PDF版盖章扫描件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为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为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T-9日)的总资产金额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i、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ii、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iii、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版电子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版盖章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年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EXCEL版电子文件及PDF版盖章扫描件。

(6)若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在询价对象的“其他资料”处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7)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私募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20-66336596、020-66336597。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联席主承销商将与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6年9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9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拟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及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  
档位一(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9个月、限售比例6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4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60%的股份限售期为9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档位二(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档位三(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8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2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上述三种档位中的不同限售档位,其他投资者(B类投资者)仅可申购档位三。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9月17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9月1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4、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记录、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和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0.48%。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9月17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9月1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联席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

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3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6年9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8、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者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以“博入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交易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20家。

(下转C10版)